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贺前锋先生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蔚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代欢先生、左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表决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（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9日